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缴款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关联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7 年 10 月 16 日